

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 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沈亚鼎 (签字)

编制单位: 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沈亚鼎 (签字)

建设单位: 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1556816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市辖区龙感湖城南路20号

编制单位: 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1556816

建设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市辖区龙感湖城南路20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污泥）
- 附件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资质
- 附件6 工况说明
- 附件7 说明
- 附件8 排污许可证

附表: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化纤胚布800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7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区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0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6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4万元	比例	4.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实施)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 ;

(11)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 ;

(12) 关于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环函[2025]3号) , 2025年6月10日;

(13) 2025年8月已完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证书编号: 91421127MABPGC2K63001P。有效期为: 2025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本次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本次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	氨 ^①	1.5mg/m ³	
		硫化氢 ^②	0.06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pH	6~9	项目生活废水
		COD	500mg/L	
		氨氮*	45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A声级	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厂界四周
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备注：1、*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以及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严格排放限值。2、氨^①、硫化氢^②参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我公司（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2年6月，我公司于2025年6月在湖北省黄冈市市辖区龙感湖城南路20号投资建设“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城南路20号，项目占地约50亩，总投资9050万元，新建厂房2栋20000平方米，综合楼1栋12000平方米，计划安装喷水织机800台、倍捻机100台、分条整经机4台、整浆并1台、洛丝机6台，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

因资金及订单等原因，生产设备未达到环评设计的数量及产能，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建设，故本次项目按照阶段性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城南路20号，项目占地约50亩，总投资6000万元，新建厂房2栋20000平方米，综合楼未建，安装喷水织机230台、倍捻机40台、分条整经机3台、洛丝机4台。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化纤胚布800万米。

我公司于2025年6月完成《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10日取得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函[2025]3号）。2025年8月已完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421127MABPGC2K63001P。有效期为：2025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于2025年11月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对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阶段性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次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市辖区龙感湖城南路 20 号, 地理坐标为 E: 115.999364°, N: 29.869560°。项目东北侧紧邻湖北拓胜织造有限公司, 西北侧为湖北蜂蝶纺织品有限公司, 西南侧紧邻叶涛纺织, 南侧 420m 处为江后墩村, 北侧 240m 处为黄梅县龙感湖中心学校。项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边关系图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和附图 3。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产品及规模见表2-1, 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2,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1 项目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弹力面料	2500万米	400万米	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
2	仿记忆面料	2500万米	400万米	

表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	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市辖区龙感湖城南路20号	湖北省黄冈市市辖区龙感湖城南路20号	一致
3	占地面积	50亩	50亩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1751化纤织造加工	C1751化纤织造加工	一致
6	总投资	9050万元	6000万元	变化
7	环保投资	260万元	244万元	变化
8	劳动定员	70人	30人	变化
9	工作制度	三班制, 8h/d	三班制,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30天	330天	一致
11	食堂	有食堂	有食堂	一致

表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	------	----	-------------	--------	--------

1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西南部, 规模为: 长×宽×高=116m×70×8m, 建筑面积8120m ² , 厂房从北至南依次设置整浆并车间、产品仓库及喷织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部, 规模为: 长×宽×高=116m×70×8m, 建筑面积8120m ² , 厂房未设置整浆并和喷水织机设备, 目前用于仓库使用。	变化, 实际无整浆并和喷水织机设备。
		2#厂房	位于厂区东北部, 规模为: 长×宽×高=110m×74m×8m, 建筑面积8140m ² , 厂房从北至南依次设置整经、倍捻车间、原料仓库及喷织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部, 规模为: 长×宽×高=110m×74m×8m, 建筑面积8140m ² , 厂房从北至南依次设置整经、倍捻车间、原料仓库及喷织车间。办公位于厂房西北侧。	变化, 目前增加了办公区域。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栋3F, 规模为: 长×宽×高=60m×15m×12m, 建筑面积2700m ² , 位于厂区西南部。设置食堂、办公及住宿。	实际未建设, 厂内目前不提供住宿, 食堂设置于厂区南侧, 办公至于2#厂房西北侧。	变化, 实际为未建设。
		门卫室	1间, 建筑面积28m ² , 位于厂区北侧中部主入口处。	1F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28m ² , 位于厂区北侧中部主入口处。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市政管网供水。	由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市政管网供水。	一致
		供热系统	项目将采用园区蒸汽管网集中供热。	项目实际无整浆并生产线, 暂未使用园区蒸汽供热系统。	变化, 实际未使用
		供电系统	由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市政电网供给。	由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取暖供冷系统	采用分体式空调取暖供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取暖供冷	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项目食堂、办公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作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一致
4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2#厂房中部, 建筑面积30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实际位于1#厂房。	变化
		成品区	位于1#厂房中部, 建筑面积30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布料。	实际位于1#厂房。	变化
5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喷水织机废水、整浆并机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3000m ³ /d, 工艺: 隔油+pH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中, 不外排。	食堂、办公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作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3000m ³ /d, 工艺: (隔油+pH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后,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一致
		废气	①上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收	①实际无整浆并生产线, 无上浆烘	变化, 食堂

	处理	集，经水冷换热器预冷却，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络丝、捻丝、整经、并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干废气。②络丝、捻丝、整经、并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③食堂油烟经油烟机通过烟道抽至屋外排放。	油烟经油烟机引至屋外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一致
	固废	①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建设1间一般固废间及1处污泥暂存间，废丝、废布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经压滤后委托专业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公司回收。③建设1间危废间（10m ²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④建设1间危废间，废机油、废油泥、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泥、废活性炭、聚酯水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建设1间一般固废间及1处污泥暂存处，废丝、废布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经压滤后委托专业污泥处置公司处置；③生产车间西南侧建设1间危废间，废机油、废油泥、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无整浆并生产线，因此无废活性炭、聚酯水浆桶暂危险废物。	变化，目前无整浆并生产线，因此无废活性炭、聚酯水浆桶暂危险废物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喷水织机	台	800	喷水织机	台	230	实际无整浆并。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本次阶段性验收。
2	倍捻机	台	100	倍捻机	台	40	
3	分条整经机	台	4	分条整经机	台	3	
4	络丝机	台	6	络丝机	台	4	
5	整浆并	台	1	整浆并	台	0	
6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	----	----	----------	--------	----

1	75D涤纶长丝	t/a	3000	900	外购
2	50D涤纶弹丝	t/a	3000	900	外购
3	聚酯水浆	t/a	340	0	实际无
4	PAC	t/a	/	2	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过程
5	PAM	t/a	/	2	
6	电	kW·h	480万	150万	市政供电
7	水	m ³ /a	84042	23960	市政供水
8	蒸汽	t/a	47520	0	实际无

注：由于阶段性验收，整浆并生产线未建设，故聚酯水浆、蒸汽原辅料未使用。用水量减少主要为喷水织机设备未达到环评设计量以及厂区暂未提供住宿，故用水量大幅减少。

(2) 水平衡

供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织布用水、绿化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495m³/a、495m³/a、227700m³/a、200m³/a。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①项目员工30人，不提供住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495m³/a，废水产生量按85%计，废水年产生量为420m³/a，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②厂内设有食堂，每天30人，提供2餐，食堂用水量按25L/人·次，则年用水量为495m³/a，废水产生量按85%计，废水年产生量为420m³/a，该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③织布用水设施主要为230台喷水织机，每台每天用水3m³计，则总用水量为227700m³/a，蒸发损耗量为10%，则废水产生量为约204930m³/a，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④厂区绿化面积约1000m²，绿化用水量为200m³/a，该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6，水平衡见图2-1。

表2-6 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 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备注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产生量	
办公生活用水	495	495	0	75	420	/
食堂用水	495	495	0	75	420	/
绿化用水	200	200	0	200	0	/
织布用水	227700	22770	204930	22770	0	/
合计	228890	23960	204930	23120	8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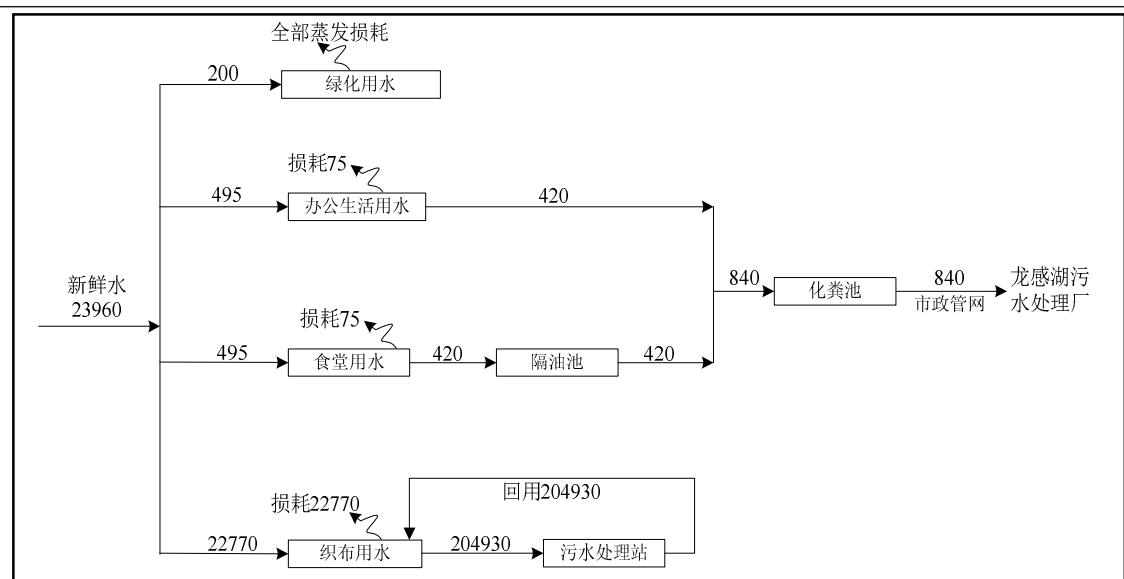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弹力面料工艺流程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无整浆并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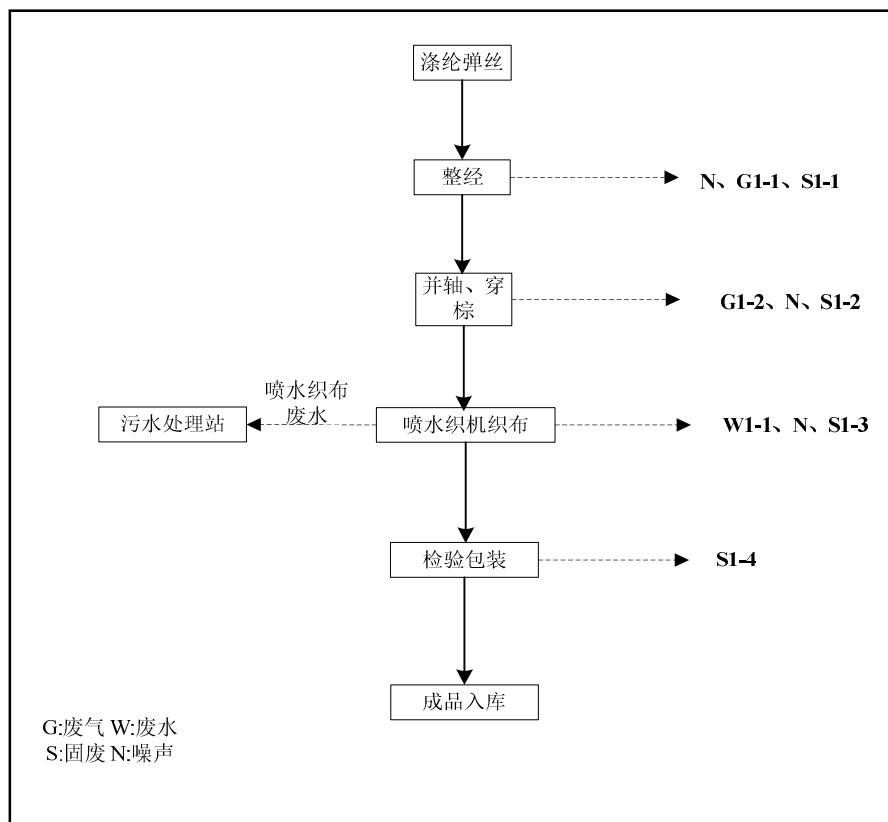


图2-2 弹力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整经：将一定数量的经纱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度，以适宜的、均匀的

张力平行卷绕在经轴上。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G1-1、噪声N、废丝S1-1。

并轴、穿棕: 将整经后的丝物进行整理并轴, 使其符合织物设计的经纱根数。穿棕机把经轴上的纱线一根一根穿到棕框上的棕丝眼中, 使经纱随着棕框按规律运动, 从而达到规定组织的经纬纱交织, 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1-2、废丝S1-2、噪声N。

喷水织机织造: 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完成织布。喷水引纬对纬纱的摩擦牵引力比喷气引纬大, 扩散性小, 适应表面光滑的合成纤维、玻璃纤维等长丝引纬的需要。同时可以增加合纤的导电性能, 有效地克服织造中的静电。此外喷射纬纱消耗的能量较少, 噪音最低。织机过程包括开口、引纬、打纬、卷取、送经五个部分。此步骤所用清水不需添加任何助剂, 喷水织机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隔油+pH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后, 回用至生产中, 部分外排, 该工序产生噪声N、废水W1-1、废丝S1-3。

检验包装: 对产品进行检验, 本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1-4。

成品入库: 检验合格的成品放入成品仓库暂存待售。

(2) 纺记忆布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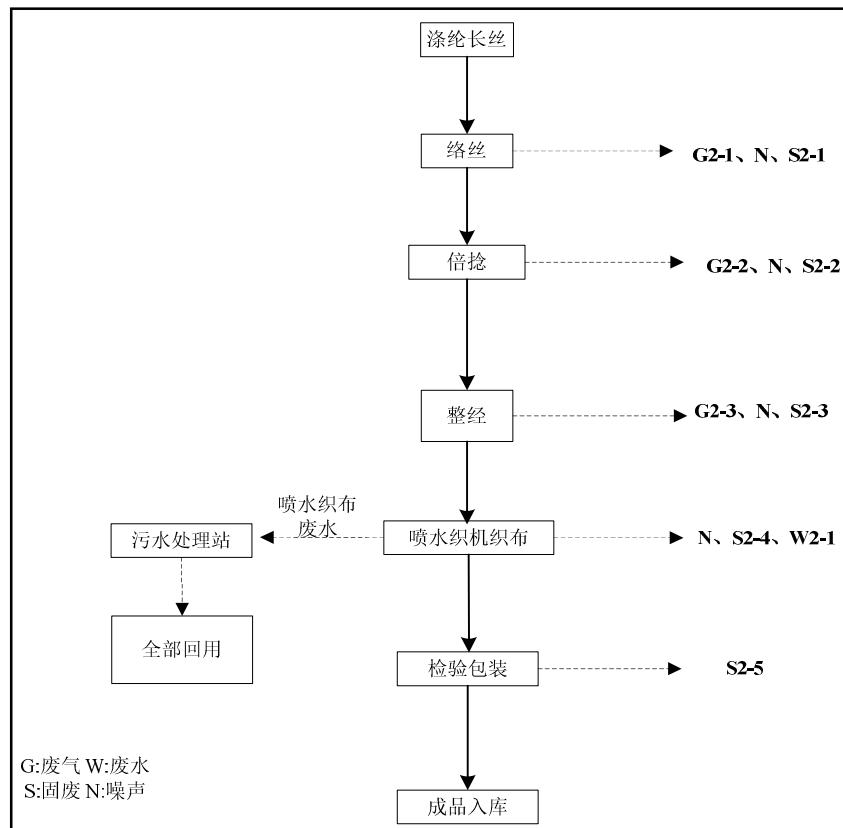


图2-3 仿记忆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络丝：将外购的涤纶丝经过络丝机加工成符合要求的筒子和去除杂质和疵点改善涤纶丝的品质。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G2-1、噪声N、废丝S2-1。

捻丝：将纱线单股或多股进行S或Z向捻动，稳定捻度，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G2-2、噪声N、废丝GS2-2。

整经：将一定数量的经纱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度，以适宜的、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经轴上。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G2-3、噪声N、废丝S2-3。

喷水织布：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完成织布。喷水引纬对纬纱的摩擦牵引力比喷气引纬大，扩散性小，适应表面光滑的合成纤维、玻璃纤维等长丝引纬的需要。同时可以增加合纤的导电性能，有效地克服织造中的静电。此外喷射纬纱消耗的能量较少，噪音最低。织机过程包括开口、引纬、打纬、卷取、送经五个部分。此步骤所用清水不需添加任何助剂，喷水织机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隔油+pH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中，部分外排。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W2-1、噪声N、废丝S2-4。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本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5。

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放入成品仓库暂存待售。

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食堂	pH、CODcr、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生产废水	喷水织布工序	CODcr、BOD ₅ 、SS、石油类
废气	织布粉尘	络丝、倍捻、整经、并轴等生产工序	颗粒物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水处理过程	氨、硫化氢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废丝	生产加工	废丝
	废布	检验过程	不合格废布
	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	污泥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废油桶	废润滑油包装物	废油桶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废油泥	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	废油泥
--	-----	-------------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龙环函[2025]3号）文件资料，项目有部分内容发生变化，变化内容如下：

具体变动情况对照重大变动清单见表2-8。

表2-8 项目验收内容变动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否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此项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无整浆并生产线，生产工艺减少了上浆烘干工序，污染物及原辅料均减少。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无整浆并生产线，生产工艺减少了上浆烘干工序，污染物及原辅料均减少。	否
环境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无此项变动	否

保护措施		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动情况，本项目涉及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问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织布粉尘、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络丝、捻丝、整经、并轴等织布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通过自然沉降以及排风扇加强通风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	无组织	通过加强绿化和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	无组织	经抽油烟机通过烟道抽至屋外排放	大气环境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废水、食堂废水以及织布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作进一步处理。织布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间断	840m ³ /a	隔油池+化粪池	龙感湖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喷水织布过程	COD、SS、BOD ₅ 、石油类	连续	0m ³ /a	污水处理站 (工艺:隔油+pH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	全部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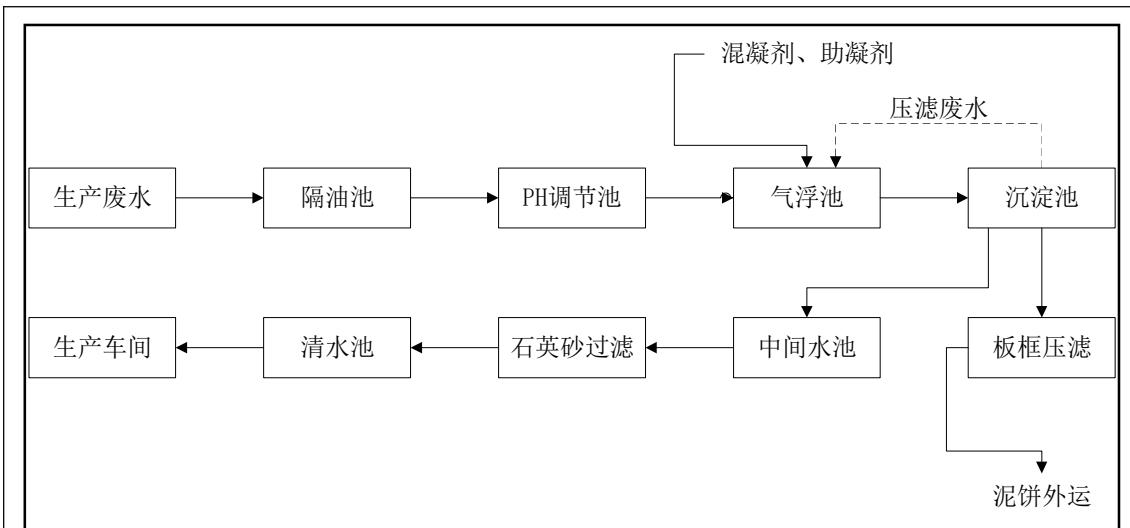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简要说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水织布生产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布纤维及少量COD、BOD₅，可对废水进行絮凝沉淀、气浮处理。由于锦纶等中含有的油类及织机中夹带的润滑油，在织布过程中会被带入废水中，因此絮凝之前还需进行隔油处理。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池，去除大部分油类，下层污水进入污水池（调节池），投加碱调节pH在8左右，再加入PAC、PAM絮凝剂进行混凝反应，去除有机污染物和悬浮颗粒物，污水由污水泵打入后续气浮池，废水进入气浮池接触室与溶气水释放器放出微气泡相遇，絮粒与气泡粘附，即在气浮分离室进行渣、水分离，浮渣布于池面，定期清理气浮浮渣，废水再经过砂滤处理进入清水池后进入生产车间循环使用；污泥定期排至污泥池，污泥池内上清液重新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池内污泥通过压滤后，交由污泥单位处置。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70-90dB(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平均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1	喷水织机	90~95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2	倍捻机	85~90	
3	络丝机	85~90	
4	分条整经机	60~70	
5	污水处理设备	70~7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丝、废布、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布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经压滤后委托专业污泥处置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泥、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具体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下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	/	3.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丝	生产加工	SW14, 900-099-14	3t/a	
废布	检验过程	SW14, 900-099-14	1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
污泥	废水处理	SW99, 900-999-99	180t/a	交由污泥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0.01t/a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1t/a	
废油泥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	HW08 (900-210-08)	1.0t/a	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0.001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按拟建规模建设是可行的。

（2）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龙环函[2025]3号）

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城南路20号，项目占地约50亩，总投资9050万元，新建厂房2栋20000平方米，综合楼1栋12000平方米，计划安装喷水织机800台、倍捻机100台、分条整经车4台，整浆并1台，洛丝机6台，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代码：2302-421171-04-01-76855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无组织废气、上浆烘干有组织废气和食堂油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其中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上浆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冷换热器预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

筒(DA001)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制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

2、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明沟明管”原则，设计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做好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丝、不合格废布、污泥等)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泥等)。应在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丝、不合格废布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油泥、气浮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暂存管理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各项固废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充分资源化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

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3-01）	0.02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2007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便携式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TZJC-JC-027-0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TZJC-CY-001-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1901-89）	EX-J224X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100型COD自动消解回流仪（TZJC-JC-012-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TZJC-JC-004-01）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UV755B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755B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5mg/L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4) AWA6022A型校准器 (TZJC-CY-020-04)	/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2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废气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3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5.1	45.5±3.4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1.95	1.94±0.16	合格

表 5-4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4	0.0%	≤10%	合格
	氨氮 (mg/L)	0.766	0.754	0.8%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14	14	0.0%	≤10%	合格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后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A声级[dB(A)]	04月21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等效连续A声级[dB(A)]	04月22日	94.0	93.9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 废水监测；2) 废气监测；2) 厂界噪声监测。

(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W001	生活废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监测2天	拍摄现场取样工作照片

(2)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G1、下风向G2、下风向G3	颗粒物、氨、硫化氢	3次/天，2天	监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大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西南侧厂界外1m处N1、东南侧厂界外1m处N2、东北侧厂界外1m处N3、西北侧厂界外1m处N4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1次/天，2天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图6-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 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本次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化纤胚布	2025.11.19	5000万米	800万米	2.42万米	2.42万米	100%
	2025.11.20				2.41万米	99.5%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 该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要求; 总磷、总氮、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2025年11月19日	生活废水排口DW001	pH	无量纲	7.8	7.9	7.7	7.8	7.7~7.9	6~9	/
		悬浮物	mg/L	8	9	9	7	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238	217	241	230	500	达标
		氨氮	mg/L	0.280	0.339	0.209	0.378	0.302	45	达标
		总磷	mg/L	0.22	0.24	0.23	0.24	0.23	8	达标
		总氮	mg/L	0.46	0.56	0.53	0.57	0.53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77	2.76	2.76	2.75	2.76	100	达标
2025年11月20日	DW001生活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6	7.8	7.8	7.7	7.6~7.8	6~9	/
		悬浮物	mg/L	8	7	9	6	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9	243	228	236	242	500	达标
		氨氮	mg/L	0.558	0.555	0.237	0.257	0.402	45	达标

总磷	mg/L	0.40	0.39	0.39	0.38	0.39	8	达标
总氮	mg/L	0.75	0.79	0.84	0.84	0.81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09	3.10	3.06	3.09	3.09	100	达标

(2) 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11月19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 13~14°C, 西北风1.2m/s, 气压102.8Kpa			/	/
	颗粒物	上风向G1	0.265	0.267	0.262	1.0	达标
		下风向G2	0.313	0.304	0.302		达标
		下风向G3	0.308	0.316	0.314		达标
	氨	上风向G1	0.06	0.07	0.08	1.5	达标
		下风向G2	0.09	0.10	0.09		达标
		下风向G3	0.11	0.10	0.09		达标
	硫化氢	上风向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0.06	达标
		下风向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达标
		下风向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达标
2025年11月20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 10~15°C, 西北风1.5m/s, 气压102.5Kpa			/	/
	颗粒物	上风向G1	0.369	0.339	0.333	1.0	达标
		下风向G2	0.382	0.373	0.347		达标
		下风向G3	0.411	0.366	0.357		达标
	氨	上风向G1	0.07	0.08	0.08	1.5	达标
		下风向G2	0.11	0.12	0.10		达标
		下风向G3	0.11	0.13	0.12		达标
	硫化氢	上风向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0.06	达标
		下风向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达标
		下风向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达标

(3) 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5年11月19日	N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处	60	55	65/55	达标
	N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m处	62	54	65/55	达标
	N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处	61	53	65/55	达标
	N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62	52	65/55	达标
2025年11月20日	N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处	62	54	65/55	达标
	N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m处	61	53	65/55	达标
	N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处	63	51	65/55	达标
	N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61	52	65/55	达标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环评报告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粉尘颗粒物、COD、氨氮。

本次项目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排入雨污水管网。项目上浆烘干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水冷换热器预冷却，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络丝、捻丝、整经、并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环评确认本项目废水已纳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故无须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734t/a。

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实际情况为：项目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作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络丝、捻丝、整经、并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和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通过烟道抽至屋外排放。因

整浆并生产线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未建设，故本次废气无需进行总量核算。因生活废水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申请指标，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仅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具体废水核算情况见表7-5。

表 7-5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50	840	0.042
氨氮	5		0.0042
总磷	0.5		0.0004
总氮	15		0.0126

备注：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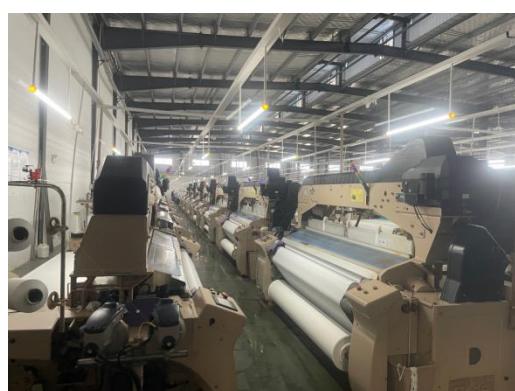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丝、废布、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布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经压滤后委托专业污泥处置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泥、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张明富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喷水织机



倍捻、牵经工序



喷水织布车间废水排水管



格栅池

	
隔油池	污水处理汽浮及砂滤
	
压滤机	清水回用池
	
生活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本项目以厂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东北侧紧邻湖北拓胜织造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湖北蜂蝶纺织品有限公司,西南侧紧邻叶涛纺织,南侧420m处为江后墩村,北侧240m处为黄梅县龙感湖中心学校。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环保投资以及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预计处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纺织粉尘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0.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自然沉降,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0.5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废气	/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通过加强绿化和通风无组织排放。	0.5	已落实
	上浆烘干废气	密闭管道收集+水冷换热器预冷却+二级活性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未建设。	0	/

		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表2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0.5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经抽油烟机通过烟道抽至屋外排放。	0.5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4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食堂、办公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作进一步处理。	2.5	已落实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喷水织布废水、整浆并机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m ³ /d工艺：隔油+pH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	220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3000m ³ /d，隔油+pH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20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2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办公生产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入外环境，妥善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固废间，综合处置利用		废丝、废布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		

					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经压滤后委托专业污泥处置公司处置。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油泥、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无整浆生产线，因此无废活性炭、聚酯水浆桶暂危险废物。		
绿化		植树种草		4	/	加强绿化	4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4	/	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4
合计		260		/	/	244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域南路20号，项目占地约50亩，总投资9050万元，新建厂房2栋20000平方米，综合楼1栋12000平方米，计划安装喷水织机800台、倍捻机100台、分条整经车4台，整浆并1台，洛丝机6台，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域南路20号，项目占地约50亩，总投资6000万元，新建厂房2栋20000平方米，综合楼未建，安装喷水织机230台、倍捻机40台、分条整经机3台、洛丝机4台。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化纤胚布800万米。	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已落实
废水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明沟明管”原则，设计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	食堂、办公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作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3000m ³ /d，工艺：（隔油+pH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废气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无组织废气、上浆烘干有组织废气和食堂油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其中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上浆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水冷换热器预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制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	项目整浆并生产线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气主要为络丝、捻丝、整经、并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和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通过烟道抽至屋外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已落实
噪声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做好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丝、不合格废布、污泥等)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泥等)。应在厂区内外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丝、不合格废布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油泥、气浮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暂存管理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布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经压滤后委托专业污泥处置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泥、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基本落实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雨水	YS001	COD、SS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2）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①废水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

③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丝、废布、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丝、废布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经压滤后委托专业污泥处置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泥、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总量核查情况

因整浆生产线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未建设，故本次废气不进行总量核算。

因生活废水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申请指标。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仅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0.042t/a、氨氮0.0042/a、总磷0.0004t/a、总磷0.0126t/a。

3、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阶段性验收情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2) 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完善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 (3)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能及时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富强纺织年产化纤胚布5000万米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市辖区龙感湖城南路20号					
	建设单位	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435500	联系电话	13901556816			
	行业类别	C1751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8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胚布50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胚布800万平方米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所占比例%	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4	所占比例%	4.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富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 保护局	批准文号	龙环函[2025]3号		批准时间	2025年6月10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22.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它(万元)	4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 (11)
	废水	/	/		0.0840	/	0.08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236	50	0.042	/	0.042	/	/	/	/	/
	氨氮	/	0.352	5	0.0042	/	0.0042	/	/	/	/	/
	总磷	/	0.31	0.5	0.0004	/	0.0004	/	/	/	/	/
	总氮	/	0.67	15	0.0126	/	0.0126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194	/	0.0194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1) = (6) - (8) - (10)$ ， $(9) = (4) - (5) - (8) - (10)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